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项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专 项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63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项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0063 号

致：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生益科技分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所就《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公告前 6 个月至《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日止（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生益科技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分拆构成法律障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分拆的核查范围人员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声明和承诺（以下统称“核查文件”）并对核查范围内有股票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交易生益科技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访谈，就本次分拆涉及的核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分拆涉及相关人员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其各自所提供本所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各自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对本次分拆各方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分拆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核查意见仅供生益科技本次分拆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内幕知情人的核查范围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内幕知情人员，系指生益科技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名单中所确定的相关人员，该等核查范围内人员包括：

- 1.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 2.生益电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所涉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4.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5.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二、本次分拆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根据核查文件，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 (股)	累计卖出股份 (股)	核查期末 持股情况 (股)
1	杨丽美	生益科技总工程师 曾耀德的配偶	2019年9月 19日至2020 年2月28日	48,000	178,000	0
2	曾凌松	生益科技总工程师 曾耀德的儿子	2019年9月 11日至2020 年2月21日	46,000	46,000	0
3	董晓军	生益科技副总经理	2020年2月 21日	-	160,000	501,539
4	董剑飞	生益科技副总经理 董晓军的儿子	2019年9月 3日至2020 年3月3日	1,400	1,400	410
5	何自强	生益科技总会计师	2019年9月 20日	-	380,000	1,147,165
6	丁浩鹏	生益科技第二大股 东东莞市国弘投资 有限公司董事农丽 萍的儿子	2020年3月 17日	300	-	300
7	袁淑芳	生益科技第二大股 东东莞市国弘投资 有限公司董事袁润 棠的女儿	2019年11 月20日至 2020年2月 25日	100	100	0
8	黄乾初	生益电子财务部经 理	2020年3月 17日至2020 年3月18日	1,100	1,100	0
9	黎展亮	生益电子行政部经 理	2019年8月 29日至2020 年3月2日	1,000	500	1,595
10	张恭敬	生益电子董事、总 经理	2020年2月 25日至2020 年3月9日	300	300	0

1.杨丽美

就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况，杨丽美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生益科技总工程师曾耀德的配偶，在生益科技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分拆上市事项”）的自查期间（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4月16日）存在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确认本人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况与生益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一致。

本人对分拆上市事项不知情，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

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曾凌松

就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况，曾凌松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生益科技总工程师曾耀德的儿子，在生益科技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分拆上市事项”）的自查期间（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4月16日）存在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确认本人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况与生益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一致。

本人对分拆上市事项不知情，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董晓军

董晓军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卖出公司股票前，公司已披露了其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及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已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其并未知悉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就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况，董晓军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生益科技的副总经理，在生益科技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分拆上市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

易自查期间（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4月16日）存在减持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确认本人减持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况与生益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一致。

对分拆上市事项知情日期为2020年2月26日。上述减持生益科技股票行为发生前，本人并未掌握有关分拆上市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在上市公司就分拆上市事项公布预案前根据本人的资金需求，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前提下进行的减持行为且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董剑飞

就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况，董剑飞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生益科技副总经理董晓军的儿子，在生益科技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分拆上市事项”）的自查期间（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4月16日）存在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确认本人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况与生益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一致。

本人对分拆上市事项不知情，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5.何自强

何自强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卖出公司股票前，公司已披露了其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及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已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其并未知悉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就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况，何自强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生益科技的总会计师，在生益科技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分拆上市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4月16日）存在减持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确认本人减持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况与生益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一致。

本人对分拆上市事项知情日期为2020年2月26日。上述减持生益科技股票行为发生前，本人并未掌握有关分拆上市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在上市公司就分拆上市事项公布预案前根据本人的资金需求，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前提下进行的减持行为且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丁浩鹏

就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况，丁浩鹏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生益科技第二大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农丽萍的儿子，在生益科技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分拆上市事项”）的自查期间（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4月16日）存在买

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确认本人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况与生益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一致。

本人对分拆上市事项不知情，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行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袁淑芳

就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况，袁淑芳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生益科技第二大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袁润棠的女儿，在生益科技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分拆上市事项”）的自查期间（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4月16日）存在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确认本人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况与生益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一致。

本人对分拆上市事项不知情，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行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黄乾初

就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况，黄乾初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员工，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至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分拆上市事项”）的自查期间（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4月16日）存在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确认本人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况与生益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一致。

本人在生益科技首次披露分拆上市相关信息之前即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2月28日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在2020年3月17日和18日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系在生益科技首次披露分拆上市相关信息后。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黎展亮

就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况，黎展亮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员工，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分拆上市事项”）的自查期间（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4月16日）存在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确认本人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况与生益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一致。

本人对分拆上市事项知情日期为2019年12月10日，本人在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3月2日期间少量买卖生益科技股票主要系由于本人有小额买卖股票的交易习惯，本人在习惯性交易其他股票时对生益科技的股票也进行了交易，本人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交易习惯与买卖其他股票的交易习惯并无较大差异。

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

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买卖股票数量较少，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获利的动机。

出于谨慎考虑，无论本人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否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均愿意将因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 1,990 元上交生益科技。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张恭敬

就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况，张恭敬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董事、总经理，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分拆上市事项”）的自查期间（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存在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确认本人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况与生益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一致。

本人对分拆上市事项知情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本人虽然知悉分拆上市事项，但买卖生益科技股票仅 300 股，金额较小且收益为负。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行为系误操作导致，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核查文件，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职务/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 股份数量 (股)	累计卖出 股份数量 (股)	核查期末 持股情况 (股)
1	广东省外 贸开发有	原持有生益科 技 5%以上股份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0	22,761,840	0

	限公司	股东	2019年11月27日			
--	-----	----	-------------	--	--	--

注：2019年12月25日，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139,656,282股生益科技股份无偿划转至其上级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就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况，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生益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在生益科技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分拆上市事项”）的自查期间（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4月16日）存在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形。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情况与生益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一致。

本公司董事长魏高平担任生益科技董事，魏高平对分拆上市事项知情日期为2019年9月4日，其虽然知悉分拆上市事宜，但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集体决策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生益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作出说明和承诺，承诺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承诺、说明真实准确，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乔佳平
王学琛
韩思明
陈志松

2020年 5月 6日